

备案登记表编号：37050220250272

		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			
	合计		9.53	0.532	吨
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计划	采用密闭包装，规范摆放，委托有资质的处理单位及时处理；危废暂存间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废气治理；				

13

备案登记表编号：370502202502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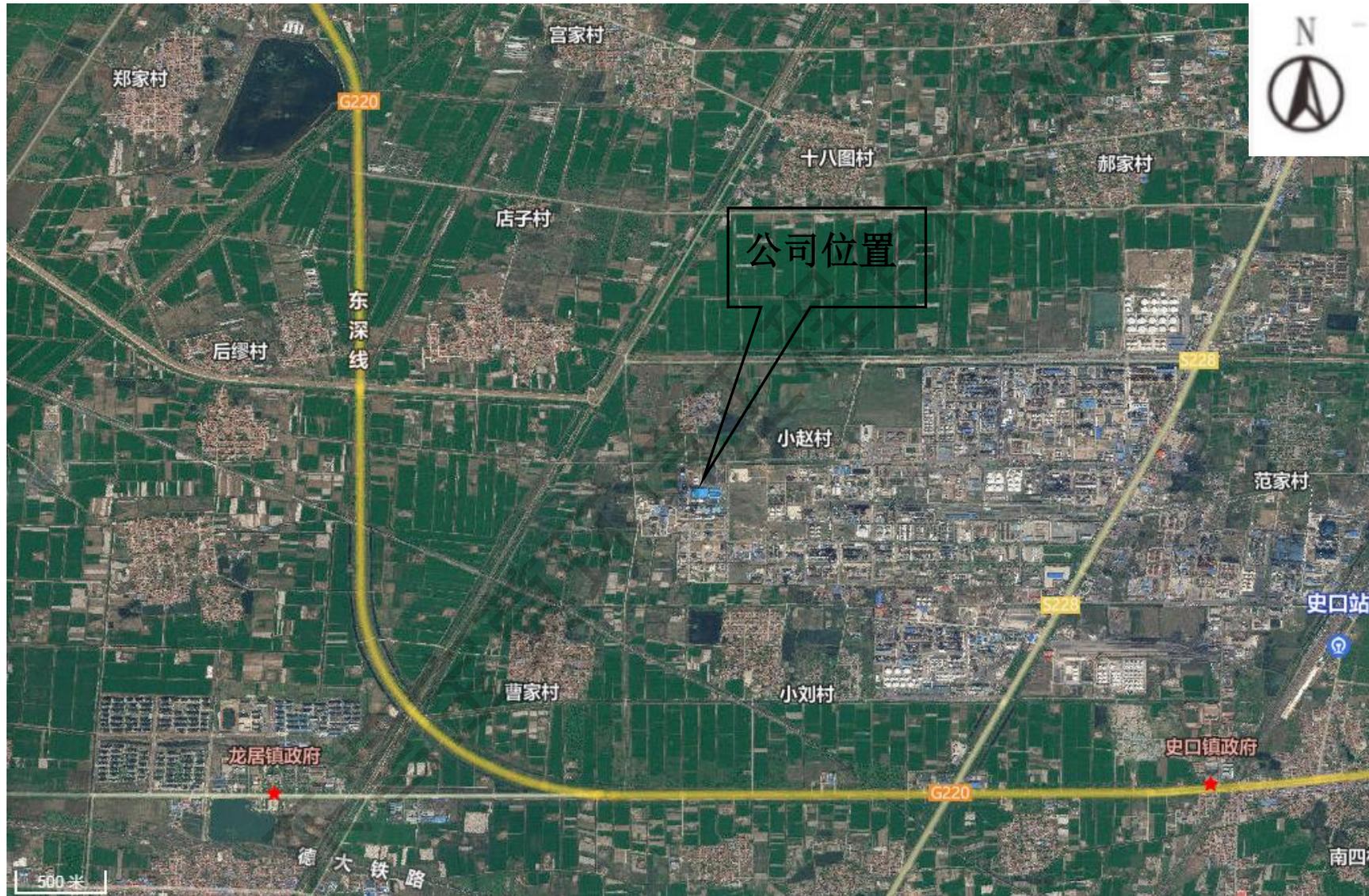
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害性的措施	<p>可以包括以下几个方面：改进设计、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改善管理、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提高污染防治水平等。</p> <p>改进设计：优化装置生产工艺参数提高生产装置运行平稳</p> <p>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针对产废环节优化生产工艺，多采用节能环保的设备</p> <p>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针对产废环节优化生产工艺使用清洁能源及原料</p> <p>改善管理：对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准确分类、规范包装、妥善保管并委托有资质的处理单位及时处理</p> <p>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无内部综合利用</p> <p>提高污染防治水平：暂存间防渗防漏处理，密闭包装，规范摆放，委托有资质的处理单位及时处理；危废暂存间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废气治理；</p>
--------------------	---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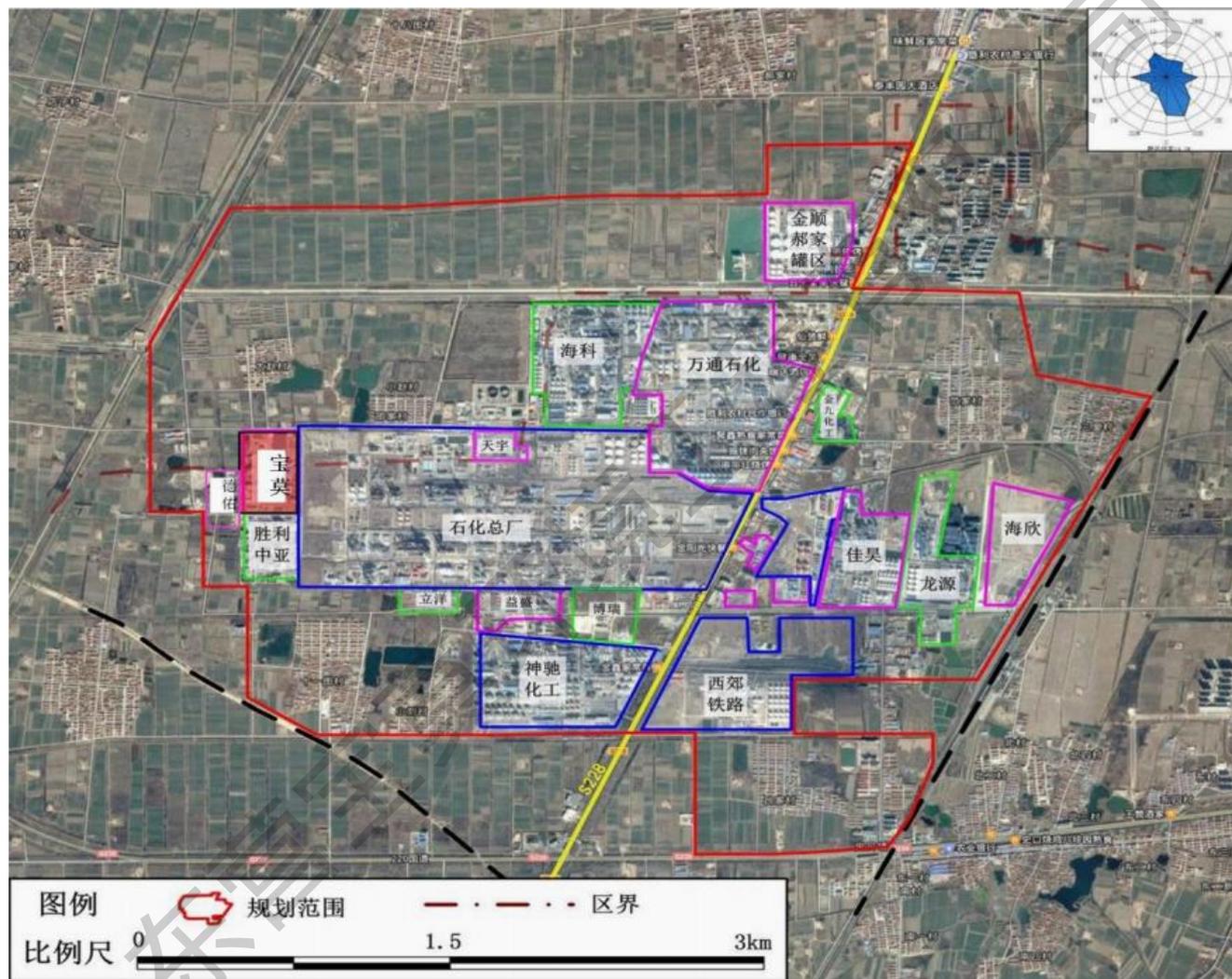
表 A.7 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

序号	转移类型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有害成分名称	形态	危险性	本年度预计转移量	计量单位	利用/处置方式代码	拟接收单位类型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环节豁免管理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
		行业俗称/单位名称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单位名称	许可证编号		
1	省内转移	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润滑油	液态	易燃性、毒性	2	吨	D10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	山东康明环保有限公司	东营危证05号	/	/
2	省内转移	废铅酸蓄电池	废铅蓄电池及废铅蓄电池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铅板、废铅膏和酸液	HW31	900-052-31	铅、硫酸	固态	腐蚀性、毒性	1	吨	C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	东营泰银商贸有限公司	东营危证	/	/

附图 1 公司地理位置图



附图3 厂区周边关系图



二、专项应急预案

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6 危险化学品泄漏事件专项预案

16.1 总则

16.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泄漏突发事件应急机制，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泄漏事件的危害；指导和规范突发性危险化学品泄漏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将突发泄漏事件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维护社会稳定；为最大限度地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和环境安全，特制订本预案。

16.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预案。

16.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公司厂区内各类危险化学品突发泄漏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6.2 预警和预防机制

16.2.1 信息监测与报告

应急办项关成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泄漏事件进行风险评估和整理传报。

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成员负责突发泄漏事件的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及时将较大以上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报告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

16.2.2 预警行动

开展泄漏源调查。开展对厂区装置区、储罐区、装卸台的检查，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

开展突发泄漏事件的假设、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完善突发泄漏事件应急预案。

针对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区域，立即处置泄漏源，防止危害、污染和事态扩大。指令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应急状态；环境监测部门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对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进行妥善安置。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防范准备。

16.2.3 预警支持系统

应急办公室设置多种通讯方式，随时保持与各领导、各成员单位及生态环境部门的联系。

建立企业泄漏源数据库、应急预案管理系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管理系统，确保应急处置行动的准确、高效。

16.2.4 预警级别及发布

按照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突发泄漏事件预警级别分为三级，由低到高分别为Ⅲ级、Ⅱ级、Ⅰ级。

16.3 应急响应

16.3.1 分级响应机制

按照突发泄漏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并结合事件等级、预警分级，应急响应分为重大、较大、一般三级。

1) 重大

污染物进入外环境，造成的影响公司已无能力进行控制，需请求政府部门进行处理。

2) 较大

污染物被控制在厂区内，需要调动整个公司资源组织救援。

3) 班组级事件（一般）

污染物被控制在车间或单元范围内，需要各生产车间内部力量实施救援

16.3.2 应急响应行动

1) 最早发现者应立即向公司值班室或应急办公室报警，并采取一切办法切断事故泄漏源。

2) 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处置。现场指挥机构负责统一指挥、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及上级政府报告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

3) 应急办公室组织相关人员分析情况，派出相应应急救援力量和专家赶赴现场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必要时，请求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机构组织有关专家分析情况，派出相关救援力量和专家赶赴现场参与指导现场应急处置。

4) 大面积泄漏或火灾爆炸扩大后，由上级应急救援机构负责决定隔离区的范围。

16.3.3 信息报送与处理

I级（重大）事件：立即向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区分局报告；

II级（较大）事件：立即向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报告；

III级（一般）事件：立即向车间主任报告。

16.3.4 指挥和协调

现场指挥机构根据突发泄漏事件的情况通知当地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指挥机构。

各应急机构接到事件信息通报后，应立即派员赶赴现场，在现场指挥机构统一指挥下，相互协调、密切配合，共同实施应急处置行动。

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在当地政府的协调指挥下实施先期处置，控制或切断泄漏源，控制事件态势，并防止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事件发生。

应急状态时，组织相关人员对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并对事件的危害范围、发展趋势作出科学预测；提出相应的对策意见。

16.3.5 应急环境监测

1) 根据突发泄漏事件现场的情况，公司现场指挥机构应及时、准确地确定与监测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和污染物扩散范围，根据泄漏物料性质确定污染物种类，通过便携检测仪确定泄漏物的浓度；

2) 根据监测结果，组织综合分析突发泄漏事件污染变化情况，预测并报告事件的发展趋势，为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3) 对现场监测技术上有困难的监测项目，应及时向上级环境监测部门报告，请求增援。

16.3.6 应急处置

16.3.6.1 应急处理程序

如发生一般事故时，通知值班室由现场指挥组织人员处理，化学品泄漏处理必须是由对所泄漏化学品的特性熟悉的人员作处理或在专门技术人员指导下进行处理。如发生较大、重大事故时，应按下列流程处理：

(1) 最早发现者应立即向厂值班室报警，并采取一切办法切断事故泄漏源。

(2) 值班室接到报警后，应迅速通知有关部门负责人，要求查明泄漏部位（装置）及泄漏原因，现场总指挥下达应急救援处置的指令，同时发出警报，通知应急救援指挥

中心成员及消防队和各专业救援队伍迅速赶往事故现场。

(3) 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成员通知所在处，按专业对口迅速向主管上级公安、劳动、应急、环保、卫生等领导机关报告事故情况。

(4) 发生事故区域，应迅速查明事故发生源点、泄漏部位和原因，凡能经切断事故源等处理措施而消除事故的，则以自救为主。如泄漏部位自己不能控制的，应向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报告并提出堵漏或抢修的具体措施。

(5) 消防队到达事故现场后，消防人员配戴好空气面具，首先查明现场有无中毒人员，以最快速度将中毒者脱离现场，严重者尽快送医院抢救。

(6) 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成员到达事故现场后，根据事故状态及危害程度作出相应的应急决定，并命令各应急救援队立即开展救援。如事故扩大时，应请求支援。

(7) 各应急救援小组到达现场后，根据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下达的抢修指令，迅速进行抢修设备，控制事故以防事故扩大。

16.3.6.2 现场处置措施

处置危险化学品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的基本原则是将有毒、有害的危险化学品尽可能处理成无毒、无害或毒性较低，危害较小的物质，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尽量减少和降低危险化学品泄漏事件所造成的危害的损失。

危险化学品泄漏发生后，应立即停止一切生产作业，关闭所有紧急切断阀。

现场处理应急处置包括：对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应及时、正确处理，防止事故扩大。泄漏处理包括泄漏源控制及泄漏物处理两大部分。

(1) 个人防护措施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应急处理时严禁单独行动，要有监护人，用水枪掩护。

(2) 泄漏源控制

一旦发现泄漏源，应立即采取关闭阀门、停止作业或改变工艺流程等，实时监测空气中有毒物质浓度，严禁火种、切断电源、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及时调整隔离区的范围。

堵漏：采用合适的材料和技术手段堵住泄漏处。

(3) 泄漏处理

泄漏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喷雾状水或泡沫冷却和稀释蒸汽、保护现场人员。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本项目危险物质泄漏应急处置措施见下表。

表 16.3-1 泄漏处置措施汇总

序号	处置措施内容
1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
2	应立即停止一切生产作业，关闭所有紧急切断阀。
3	判断泄漏部位的状态和情况，抢险救援人员佩戴好正压式氧气呼吸器、身着防化，携带有关工具、材料进入现场进行最初排险，采取应急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4	管道泄漏则应用管卡型堵漏装置实施堵漏；储罐泄漏则实施倒罐作业，将泄漏的物质倒入其他储罐内。
5	对一时难以回收且积聚较多的易燃液体，可释放泡沫覆盖液体，控制其大量挥发；对分散液体也可使用泡沫或砂土覆盖，以减少挥发，降低危险。
6	若有应急救援人员吸入有毒有害物质，应迅速脱离现场直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呼吸困难时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立即就医。

16.3.6.3 扩大应急措施

(1) 如发生重特大泄漏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成员通知自己所在部门，按专业对口迅速向主管部门和公安、应急管理、消防、环保、卫生等上级领导部门报告事故情况。

(2) 由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下达紧急安全疏散命令。

(3) 一旦发生重大泄漏事故，公司抢险抢修力量不足或有可能危及社会安全时，由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立即向上级和友邻单位通报，必要时请求社会力量帮助。社会援助队伍进入厂区时，由通讯联络组人员联络、引导并告知注意事项。

(4) 危险化学品泄漏进而导致水环境污染或有毒气体扩散事件时，同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16.3.7 保障措施

16.3.7.1 应急处置人员的安全防护

根据不同类型泄漏事件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进入和离开事发现场的程序。

16.3.7.2 受灾员工的安全防护

现场指挥机构成员负责组织受灾员工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根据突发泄漏事件的性质、特点，向员工告知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情况，确定疏散的方式，指定有关部门组织安全疏散、撤离并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16.3.8 应急终止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应急终止：

-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级别条件已经消除。
- (2) 污染源的排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 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彻底消除，且无继发的可能。
- (4) 事件现场的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5)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17 危险废物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7.1 总则

17.1.1 应急预案编制目的

为了预防危险废物在生产、储存过程中发生污染事故，健全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机制，规范公司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提高应对企业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的处理能力，迅速有效地控制和处置可能发生的事故，尽量降低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力争把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所造成的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保障我公司生态环境，维护社会稳定，促进企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特制定本预案。

17.1.2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12.4）
- 4、《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安全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加强企业应急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7〕13号）
- 5、《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
- 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
- 7、《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

17.1.3 适用范围

即将发生或已经发生以下事故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火灾：

- （1）火灾导致有毒烟气产生或泄漏；
- （2）火灾蔓延，可能导致其他区域材料起火或导致热引发的爆炸；
- （3）火灾蔓延至厂区外；
- （4）使用水或化学灭火剂可能产生被污染的水流。

爆炸：

- (1) 存在发生爆炸的危险，并可能因产生爆炸碎片或冲击波导致安全风险；
- (2) 存在发生爆炸的危险，并可能引燃厂区内其他危险废物；
- (3) 存在发生爆炸的危险，并可能导致有毒物料泄漏；
- (4) 已经发生爆炸。

17.2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17.2.1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表 17.5-1 企业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来源	形态	特性及危害	处置去向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设备保养	液态	T, I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危废间活性炭 吸附装置	固态	T	
3	废弃包装物、容器	HW49 900-041-49	设备保养, 辅 料外包装	固态	T	
4	污泥	HW49 900-046-49	污水处理站	固态	T	
5	废铅酸蓄电池	HW31 900-052-31	UPS 电池	固态	T, C	
6	废过滤吸附介质	HW49 900-041-49	单体生产装 置	固态	T	
7	废旧抹布	HW49 900-041-49	检维修	固态	T, I	

17.2.2 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情况

1、废润滑油主要产生单位是设备保养；废活性炭主要产生单位是危废间活性炭吸附装置；废弃包装物、容器主要产生单位是设备保养，辅料外包装；污泥主要产生单位是污水处理场；废铅酸蓄电池主要产生单位是 UPS 电池；废过滤吸附介质主要产生单位是单体生产装置，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弃包装物、容器；污泥；废铅酸蓄电池；废过滤吸附介质产生后存放在公司危废间，委托东营市德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公司危废间建设储存标准为丙类，耐火等级为二级，地面作硬化处理，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分类存放，中间有过道间隔；设置警示标志和应急照明灯、消防应急窗。

公司全部危险废物均为委外处理；暂时贮存过程中不产生其他中间产物。

17.3 组织机构及职责

17.3.1 组织机构

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负责组织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由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王云鹤任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总指挥，总经理杜斌、副总经理周卫东、安全总监孙东来任副总指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下设应急办公室，负责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日常工作，为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专业指导。现场指挥救援机构包括抢险救援组、应急处置技术组、医疗救护组、治安警戒组、通讯联络组、后勤保障组、环境监测组、善后处理组等部门。

应急救援队伍由总指挥统一调度，对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的危险情况进行评估，以严谨的态度和科学的方法来对待。在接到报警后，应迅速调度应急救援人员，赶赴现场，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基础上，快速布置实施救援，有效的控制突发环境事件发展，并组织救援人员将伤员救出危险区域、组织员工撤离、疏散，组织对受到伤害人员救治，做好危险化学品的清除工作和善后工作。

17.3.2 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当地政府、生态环境部门关于危险废物意外事故发生和应急救援的方针、政策及有关规定。

2、组织制定、修改危险废物意外事故应急预案，组建危险废物意外事故应急救援队伍，有计划地组织实施危险废物意外事故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习。

3、审批并落实危险废物意外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的防护器材、救援器材等的购置。

4、检查、督促做好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督促、协助有关部门及时清除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5、批准应急救援的启动和终止。

6、及时向上级报告危险废物意外事故的具体情况，必要时向有关单位发出增援请求，并向周边单位通报相关情况。

7、组织指挥救援队伍实施救援行动，负责人员、资源配置、应急队伍的调动。

8、协调事故现场有关工作。配合政府部门对环境进行恢复、事故调查、经验教训总结。

9、负责对厂区内员工进行应急知识和基本防护方法的培训，向周边企业，村落提